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

92年6月26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3年1月13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23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7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5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24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有所依循，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系所主管係指學系系主任、獨立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

本準則所稱選薦委員會係由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組成。但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未達二人時，由主任推薦支援該學程且為學程所屬學院之副教授以上教師，為該學程主任選薦對象。

第三條 系所主管任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計算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算，之前未滿一學期部分不計入任期。

第四條 新設系所主管由院長陳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後，循本準則規定辦理。

教育學院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第五條 系所主管將屆任期擬連任或表達無連任意願或連任屆滿二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系所主管召開選薦委員會議，系所主管無法或不為召開會議，得由該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會議，推舉代表擔任召集人兼主席，辦理選薦事宜。

前項選薦，系、所、學位學程應於選舉日前十（含）日以前，以書面通知選薦委員會委員親自出席選薦委員會議，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前項選薦會議出席委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或未有主管候選人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系、所、學位學程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選薦。如經重新選薦仍無法產生人選時，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

現任系所主管擬連任時，於召集會議後，須自行迴避，由專任教師中

推選一人主持。

現任系所主管表明不願連任，或經連任投票未通過時，不得再為新任系所主管候選人。

第六條 系所主管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兼系所主管：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情事之一。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情事之一。

三、因故離職。

四、其他重大事由。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情形，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參與投票，投票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始成立，報請校長解除系所主管職務。

系所主管職務經解除後，系、所、學位學程應即依規定辦理新任系所主管選薦事宜，新任系所主管到任前，由院長陳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理。

第七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權責單位為人事室，於112年10月24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由112年11月2日校長核准，112年11月8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有所依循，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u></p>	<p>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p>	<p>增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訂定原因。</p>
<p>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系所主管<u>係指學系系主任、獨立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u> <u>本準則所稱選薦委員會係由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組成。但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未達二人時，由主任推薦支援該學程且為學程所屬學院之副教授以上教師，為該學程主任選薦對象。</u></p>	<p>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系所主管指學系系主任、獨立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p>	<p>一、系所主管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文字，由原第三條規定移至本條第一項規定，並酌做文字修正。 二、增列本準則所稱選薦委員會組成對象規定。</p>
<p>第三條 <u>系所主管任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計算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算，之前未滿一學期部分不計入任期。</u></p>	<p>第三條 系所主管未連任或連任屆滿二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應由現任系所主管或由選薦委員會推舉代表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全體教師辦理選薦事宜，就副教授以</p>	<p>將原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移至本條規定，並酌做文字修正。另明定系所主管任期起算日，以資明確。</p>

	<p>上教師選薦。</p> <p>前項選舉系、所、學位學程應於選舉日前十(含)天，以書面通知所屬專任教師親自出席選薦委員會。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選薦一至二人，報請校長擇聘請兼任之任。</p> <p>前項選舉出席教師未達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或未有一位以上主管候選人得票數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系、所、學位學程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經重新遴選仍無法產生人選時，由校長聘請該單位具備系所主管資格之教師兼任。</p> <p>系所主管任期至多為三年(一年一聘)，得連任一次。</p>	
<p>第四條 新設系所主管由<u>院長陳請</u>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後，循本準則規定辦理。</p> <p><u>教育學院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主任</u>由校長聘請<u>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u>。</p>	<p>第四條 現任系所主管於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召開選薦委員會，辦理連任選舉作業。</p> <p>前項選舉系、所、學位學程應於選舉日前十(含)天，以書面通知所屬專任教師親自出席系務(所務、學程事務)會議。</p>	<p>一、將原第六條規定移至本條規定，並酌做文字修正。</p> <p>二、增列「教育學院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規定。</p>

	<p>現任系所主管擬連任時，於召集會議後，須自行迴避，由教師中推選一人主持。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報請校長續聘之。</p> <p>現任系所主管表明不願連任，或經連任投票未通過時，不得參加新任系所主管遴選。主管不擬連任或不得連任者，應即進行新任系所主管遴選作業，辦理遴選。</p>	
<p><u>第五條 系所主管將屆任期擬連任或表達無連任意願或連任屆滿二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系所主管召開選薦委員會，系所主管無法或不為召開會議，得由該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會議，推舉代表擔任召集人兼主席，辦理選薦事宜。</u></p> <p>前項選薦，系、所、學位學程應於選舉日前十（含）日以前，以書面通知<u>選薦委員會委員</u>親自出席選薦委員會會議，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p>前項選薦會議出席委員未</p>	<p><u>第五條 系所主管去職方式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任期屆滿。</li> <li>二、自動辭職。</li> <li>三、其他法定原因。</li> </ol> <p>系所主管去職生效至新任系所主管到任前，由校長擇聘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之。新任系所主管任期計算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算，之前未滿一學期部分不計入任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將原第三條及第四條系所主管產生之程序規定移至本條規定，並酌做文字修正。</li> <li>二、選薦委員會由系所主管召集會議，惟若發生系所主管無法或不為召開會議時，選薦委員會將無法順利運作，爰增列得經由連署方式召開會議。</li> </ol>

<p>達三分之二以上，或未有主管候選人獲出席<u>委員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時，系、所、學位學程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選薦。如經重新選薦仍無法產生人選時，由<u>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u>。</p> <p><u>現任系所主管擬連任時，於召集會議後，須自行迴避，由專任教師中推選一人主持。</u></p> <p><u>現任系所主管表明不願連任，或經連任投票未通過時，不得再為新任系所主管候選人。</u></p>		
<p><u>第六條 系所主管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兼系所主管：</u></p> <p><u>一、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情事之一。</u></p> <p><u>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情事之一。</u></p> <p><u>三、因故離職。</u></p> <p><u>四、其他重大事由。</u></p> <p><u>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情形，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系、所、</u></p>	<p><u>第六條 新設系所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後循本準則規定辦理。</u></p>	<p>將原第五條系所主管去職方式及經解除主管職務至新任主管到任前，代理主管之遴選規定移至本條規定，並酌做文字修正，另增列解除系所主管職務之事由及程序。</p>

<p><u>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參與投票，投票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始成立，報請校長解除系所主管職務。</u></p> <p><u>系所主管職務經解除後，系、所、學位學程應即依規定辦理新任系所主管選薦事宜，新任系所主管到任前，由院長陳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理。</u></p>		
<p>第七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未修正。</p>